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FHZB23013-2023042

项目名称: 浦口经济开发区重大项目开竣工仪式和重大活动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单位: 南京道生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7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则按单价结算,如本项目一年实际支付总和大于乙方一年报价总额,则按乙方一年报价总额支付,超出部分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拒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为:根据具体展览时间确定;
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设计方案进度进行验收;
3. 验收发现尚需整改部分,甲乙双方分清责任后,经协商予以整改,直至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须按时支付款项,否则乙方有权随时停止工程,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自合同签订后,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

采购方：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甲方)

供应方：南京道生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月 日浦口经济开发区重大项目开竣工仪式和重大活动服务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 浦口经济开发区重大项目开竣工仪式和重大活动服务

2. 项目概况: 开竣工仪式策划、组织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出新、展板设计与制作、宣传视频拍摄、会场设计制作、舞台大屏搭建、会议活动各项服务保障等。

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2.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2079001.00 元, 大写: 贰佰零柒万玖仟零壹元整。

3.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单价详见分项报价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并非一次全部实施完成的工程量,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如最终采购清单中工程量未实施,采购人不给与任何经济补偿,供应商需考虑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四、付款

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按项目提供半年内已完工项目清单,经开发区管委会确认、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向开发区管委会开具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本项目一年实际支付总和小于乙方一年报价总额,

同总价 30%赔偿金。

8. 因乙方原因拒绝服务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已完成的所有费用。

七、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 如乙方履约中出违约, 将根据乙方违约的情节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通报批评、扣除履约保证金、在 1-3 年内不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合同纠纷处理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投标文件拟报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分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02558880984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南京泰山新村支行

账号: 0197210000001391

日期: 2023年6月7日